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
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 0386 号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概况	7
三、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9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13
五、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的合法性	15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和上市	15
七、结论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濮耐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预案》	指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发行方案》	指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各认购对象签订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濮耐股份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 0386 号

致：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濮耐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濮耐股份、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副本与正本、复印件和原件完全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濮耐股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耐股份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濮耐股份已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4 月 4 日，濮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4 月 19 日，濮耐股份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11 月 27 日，濮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9 年 4 月 4 日，濮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5 日，濮耐股份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程序

2019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7,273,099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根据《预案》、《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概况如下：

（一）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后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三）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77,273,099 股（含 177,273,099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721.43 万元。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根据《预案》、《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公司以其管理的多个基金认购的，可视为一个认购对象，名称为基金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子公司以其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账户认购的，可视为一个认购对象，名称为基金公司子公司；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账户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可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统称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账户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统称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证券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视为另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名称为证券公司。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认购对象以多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的，不能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且单一产品的认购金额必须满足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金额区间要求。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2019年6月2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 认购

1、发送《认购邀请书》

濮耐股份与主承销商已按照《实施细则》，编制了《预案》、《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前述《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发行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2019年6月25日，主承销商向截至2019年6月20日收市后的公司前20名股东中的13家（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20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15家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以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认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认购时限内（2019年6月28日9:00-12:00），共有6名投资者以传真或现场提交的方式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提交至主承销商。6名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递交相关认购文件，截至2019年6月28日12:00，符合缴付保证金条件的3名投资者均已缴付保证金。主承销商与本所对6名投资者的备案情况、投资者适当性及关联关系等进行了核查，上述6名投资者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

6名投资者认购报价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时间	是否有效 认购
1	中航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4.23	8,000	2019年6月28日 9:00-12:00	是

2	缪云鹏	4.27	8,900	2019年6月28日 9:00-12:00	是
3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 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27	20,000	2019年6月28日 9:00-12:00	是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4.23	8,000	2019年6月28日 9:00-12:00	是
5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4.27	11,300	2019年6月28日 9:00-12:00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4.50	5,500	2019年6月28日 9:00-12:00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耐股份和主承销商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方式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濮耐股份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 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预案》、《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申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且申购金额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件或原件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并统计各档价格对应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和投资者总数。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23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股数为 145,862,881 万股,认购总金额为 616,999,986.63 元。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缪云鹏、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获得全额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	------	---------	---------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缪云鹏	21,040,189	88,999,999.47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7,281,323	199,999,996.29
3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12,529	79,999,997.67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12,529	79,999,997.67
5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6,713,947	112,999,995.81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2,364	54,999,999.72
合计		145,862,881	616,999,986.63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16,999,986.6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濮耐股份年产 12 万吨高密高纯氧化镁、6 万吨大结晶电熔氧化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濮耐股份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制度》，并遵循该制度规定，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定的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有效认购资金总额未达到 75,721.43 万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 177,273,099 股，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启动追加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符合《预案》、《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19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上述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发行对象股票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缴款与验资

2019年7月2日，濮耐股份向获得股份配售资格的6名投资者发出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通知》、《缴款通知书》》。

截至2019年7月3日17:00，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的发行账户。

2019年7月4日，中勤万信出具勤信验字【2019】第029号《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7月3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即东北证券在兴业银行长春分行开立的581020100100004600人民币账户），已收到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616,999,986.63元。其中，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79,999,997.67元、缪云鹏缴付认购资金88,999,999.47元、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199,999,996.29元、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79,999,997.67元、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112,999,995.81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54,999,999.72元。

2019年7月5日，中勤万信出具勤信验字【2019】第030号《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7月4日止，濮耐股份实际发行A股145,862,881.00股，每股价格人民币4.2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16,999,986.63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16,555,862.8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0,444,123.75元，计入股本145,862,881.00元，计入资本公积454,581,242.75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濮耐股份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本次发行对象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缪云鹏、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6名认购对象。

（二）发行对象备案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北信瑞丰基金基石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航基金硅谷天堂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安资产智盈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中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缪云鹏为自然人参与认购，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备案情况如下：

1、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管理人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根据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及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8661，登记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编号SEK444，备案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北信瑞丰基金基石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航基金硅谷天堂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资产智盈 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中原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根据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及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北信瑞丰基金基石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编号为 SGS834，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6 日。中航基金硅谷天堂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编号 SGT144，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华安资产智盈 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号 SGT521，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财通基金中原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编号 SGU536，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

4、缪云鹏作为普通投资者参与认购。缪云鹏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三）适当性管理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方案》与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风险等级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经对认购对象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进行核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 I 类投资者，缪云鹏为普通投资者。主承销商已向上述投资者发送《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确认函》等文件，并经其确认。

（四）关联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的承诺，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其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和上市

1、发行人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报送相关材料的义务。

2、发行人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及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处理。

3、发行人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后，尚需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有关新股发行股票上市核准程序。

4、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股东大会等有效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办理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最终获配对象属于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要完成登记备案程序的，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股票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杜恩

薄春杰

2019年7月23日